

宣传人大制度 交流工作经验 展示代表风采 促进法治建设

石家庄人大

2016 05

2016年5月15日出版
准印证号冀L1100329

SHI JIA ZHUANG REN DA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主办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启动

花团锦簇·滹沱河

河北省省会内资“双十佳”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4月26日至27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志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增海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中联、王增飞、杜振琪、楚行宇，秘书长张院生出席会议。

(摄影、撰文：臧全胜)



▲ 4月28日至29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党支部陆续召开全体党员会议，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杨志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办公厅第一党支部会议，并对学习教育进行指导。

(摄影、撰文：臧全胜)



◀ 4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一行到我市就《河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增海陪同调研。

(摄影、撰文：张毅)



◀ 5月5日至6日，省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组到我市就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中联陪同检查。

(摄影、撰文：赵永辉)

图片新闻



让“两学一做”成为提升人大工作的新动力

本固才能枝荣,根深才能叶茂。

通过抓好广大党员的学习教育来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才能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当前,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就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一项重要举措。

当前,我们正处在结构性改革、全面建设小康的关键时期。落实“十三五”规划,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艰巨而繁重。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设立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负有保障和推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法定职责。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利于充分调动机关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优良的作风把全市人民群众和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凝聚在一起,始终坚持向上努力争取、向下尽力落实、向内聚力发展、向外借力推动,全面提升人大各项工作,全力推动石家庄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同步建成小康社会而共同努力。

同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生命力和持续性的空间还很多,应该在创新当中

把制度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提到重要的高度。通过“两学一做”活动,加强对人大代表的思想教育,让人大代表政治素质得到新的提高,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是基础,要做到学深学透、指导实践。要通过学习不断强化宗旨观念、激发担当精神,才能让广大党员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当好合格党员。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改”是重点,要做到找准问题、边学边改。应当看到,在一些党员身上,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补足精神之钙、扫除行为之垢、强化担当之责,推动党的作风不断好转,带动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做”是关键,要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广大党员要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时刻铭记党员身份,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

“两学一做”既是对每个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建立“防火墙”。“慎终如始,则无败事”的古训不可忘记,“防微杜渐”成语隐含的深意不可不汲取。

[本刊编辑部]



SHI JIA ZHUANG REN DA

宣传人大制度 交流工作经验 展示代表风采 促进法治建设

承 办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石家庄人大》编委会

主任:朱增海

副主任:张院生 时洪斌

编 委:(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军

王云辉

王生力

卢素强

刘国清

杨传英

吴秀超

何金录

严晋峰

李雪斌

赵海奎

倪 华

徐习军

谭运江

潘明文

《石家庄人大》编辑部

主 编:张院生

副 主 编:时洪斌

责任编辑:韩建敏

郝国华

梁晓哲

臧全胜

印 刷 石家庄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

本刊地址 石家庄市石栾路 59 号

邮 箱 sjzrdbjb@163.com

邮 编 050024

电 话 86689511

传 真 86689511

CONTENTS

卷首语 JUANSHOUYU

- 01 让“两学一做”成为提升人大工作的新动力

常委会会议 CHANGWEIHUIHUIYI

- 04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05 审议同期声
06 “停车难”何时不再难?
——市人大常委会分组专题询问停车场管理

“两学一做”专题 LIANGXUEYIZUOZHUANTI

- 08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启动

人大视野 RENDASHIYE

- 10 人大代表平时忙些啥
13 变革时代的立法路线图
18 互联网时代人大工作怎样创新

纪实报道 JISHIBAODAO

- 20 让美丽乡村更美丽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美丽乡村建设纪实

前沿话题 QIANYANHUATI

- 23 用法治思维推进工作、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推进地方政府治理创新的必由之路
- 24 司法反腐的法治功能与实现路径
- 27 古今中外说宣誓



人大知识 RENDAZHISHI

- 28 几种易混淆人大常用语辨析
- 33 决议和决定有何异同，应细化规定

随笔 SUIBI

- 34 民族精神 百年之梦
——邢台前南峪考察有感

品读 PINDU

- 36 只闻到书香

文苑 WENYUAN

- 37 创新随想



外国议会 WAIGUOYIHUI

- 38 韩国国会地位的变化与运行特点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4月26日、27日，石家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志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增海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中联、王增飞、杜振琪、楚行宇，秘书长张院生出席会议。

会上，听取了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王华平所作的关于《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

明；听取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宋学恭所作的关于我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建立所作的关于我市停车场管理整顿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我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观看了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美丽乡村建设资料片；听取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哈宝伏所作的关于我市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

4月26日下午，与会人员对我市停车场管理整顿情况进行了

分组专题询问，并审议了《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在4月27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杨印胜、胡永权、肖荣智分别作了发言。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本刊编辑部)



审议同期声



美丽乡村建设要因地制宜，各具特色。要规划先行，把资金管好用好。要着重解决垃圾清理、新能源取暖等问题。同时要充分调动县乡村干部的积极性。

步淑俊



美丽乡村建设要注重务实，不能搞形式主义，做好规划、统筹考虑，不要只树典型，而要整体全面发展，逐步真正实现村村美丽。

刘国清



市政府对人大代表的建议非常重视，开展了对停车场管理的专项常态治理，并出台了“管理办法”。今后，还要加强宣传，不断完善，使停车场管理走上依法治理的轨道。

吴秀施



“停车难”何时不再难？

——市人大常委会分组专题询问停车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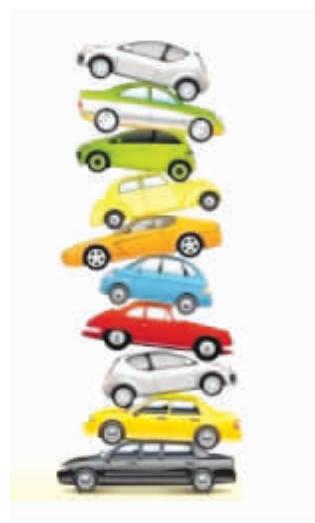


4月26日，市十三届人大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会议上，与会人员对我市停车场管理整顿情况进行了分组专题询问。这也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首次分组专题询问。

规范市区停车场管理，解决停车场层层转包、私设乱划、违法收费等工作，受到了市民们的普遍关注。市人大常委会也多次对此项工作进行视察。在专题询问中，停车场产权、我市停车场具体数目、停车场规划、收费标准、停车场整顿时间表等一系列市民关注的焦点问题，也同样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的关注。

据了解，我市停车泊位严重不足。截止2月份主城区有103.2万辆机动车，而市区目前仅有7.8万个道路停车泊位。由于多种原因，2009年城市规划总面积240公顷的143处公共停车场至今仍未实施。“经过半年的治理整顿，我市停车场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治理。但是停车泊位仍然存在着很大的缺口。我市计划每年增加2-3个大型停车场，今年计划启动一个有4000个泊位的停车场建设，但是这些都解决不了停车泊位缺口问题。政府在这方面有没有综合的措施？”市

● 王静



人大常委会委员卢素强发问。同时，谭运江、杨印胜等委员也都提到了停车场规划这一根本问题。对此，市规划局负责人表示，停车场规划必须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来规划，目前正在编制的到2030年的城市总体规划，如果得不到批准只能执行原有的规划。近期计划启动北国商城民生路立体停车场，可以提供约4000个停车泊位。

划个线就收费、想收多少收多少，也是不少市民在停车时遇到过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步淑段提问，“六统一”实行后，停车收费发票如何规范？收费标准如何落实？对此，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目前智慧泊车公司有统一的发票，而且将积极建设智能化设备，争取在7月1日前实现停车费非现金支付，12月底前建成“智慧泊车、充电、运行”三位一体的互联网云平台系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智慧泊车。对于公私混合停车场、私有产权停车场将采取多种手段，

通过智慧平台将其纳入“六统一”。

每到上学放学时段，学校周边的道路拥堵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对此，赵海奎委员经过了解发现：“要解决道路乱停车问题虽然交给单位管理不太合理，但是这是个比较有效的办法。”他举例说明，我市40中学门前没有出现过车辆堵路情况，是因为学校规定学生家长不得开车送孩子上学；而另一所中学每天门口送学生车辆把道路堵死了。“所以，应该调动各单位的力量，共同把这件事情做好。”

“彻底停车难问题不是突击就能够解决的，没有完善的管理办法就不能彻底解决。”谭运江委员说。据他了解，目前杭州、西安等市实行了错时停车办法，晚间对市民收费开放党政机关、学校停车场。“但是这都要求有详细的停车管理办法才能够实施，否则没有办法解决。”孙晋康委员对这一观点深有体会。他以前工作的市委党校从2012年开始尝试晚间对周围居民开放停车场，但由于管理衔接上遇到的问题得不到解决，这一惠民政策没有办法延续下来。所以，孙晋康委员建议：“只有政府从政策上提供便利，才能让这些单位打开大门。”

“我市到底有多少停车泊位？有多少车每晚‘露宿街头’？只有掌握了这些底数，才能开拓管理的思路，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否则

过了这一阵儿还是一片乱象。”“市政府是否考虑分级停车收费问题？有没有具体的时间表？”“地铁口、重要景点周边的停车场应该坚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大谋划建设立体停车场。”“停车乱收费问题有回潮的趋势，不按时间收费执行，糊弄消费者现象很普遍，非法停车收费问题也很普遍。这些问题都应该得到关注。虽然整顿停车场

最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志辉把解决停车难问题归结为做好“加减乘除”：首先是“减法”——坚决取缔违法停车场，严厉打击反弹回潮的问题；其次是“加法”——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增加总量、优化站点；“乘法”就是建立新的停车管理体制，将停车产业发展纳入议事日程；“除法”就是推动鹿泉、藁城、栾城和正定新区发挥作用，疏解非



这样工作没有完全按照时间节点把整顿方案落实到位，但是一定要咬紧牙关干到底，保证质量尽快实现‘六统一’的目标。”“解决混合产权停车场问题既要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对不合法问题坚决予以治理。”……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各个直指造成我市停车乱象的关键点。

省会功能。

停车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六统一”的标准也比较合理。但是要真正治理好我市目前的停车乱象，真正解决停车难、乱收费等问题，有关部门还有很多的工作需要做——这也是参加专题询问的委员们的普遍共识。

(作者单位：石家庄日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启动

常委会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会议



4月28日至29日，市人大机关各党支部陆续召开全体党员会议，宣读市人大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对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党支部会议，并对学习教育进行了指导。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杨志辉参加了办公厅第一党支

部全体党员会议，他指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新时期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大部署，也是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的重要抓手，意义非常重大。这次学习教育要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运用好多种教育培训渠道，把学习教育融入组织

生活、嵌入学习制度，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杨志辉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把握四个突出。要突出“学”这个基础。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是这次学习教育的根本任务。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指南。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都要做到学而懂、学而信、学而用，不但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达到学有所悟、学有所获、学有所成的目的。要突出“做”这个关键。做一名合格党员是对每一名党员最基本的要求。当前，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始终保持纯洁性，在工作上始终保持先进性。自觉以这一标准为目标，唤醒党员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要突出“改”这个重点。要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在理想信念、党的意识、宗旨观念、精神状态、道德品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把解决问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把学习成果最

大限度地转化为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实际行动。要突出“促”这个目的。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主题是提升。要以提升为统领，进一步加强研究探索，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落实好各项计划。自觉把“两学一做”与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力促各方面工作提质增效上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

杨志辉要求，要切实抓好学习教育的推动落实。要落实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支部书记要自觉站在这次学习教育的第一线，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把所在支部的学习教育组织好。学习教育协调小组要发挥好应有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要适时听取学教工作汇报。要精心谋划。各党支部要认真研究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结合各支部实

际，突出人大特点、创新特色、务实管用的特征，细化学习教育安排，设计好形式、载体和抓手，保证这次学习教育既扎实又有声有色。要加强督查。机关党委和协调小组要及时指导检查学习教育情况，采取全面巡查、重点抽查等方式，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全面掌握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搞好协调推进，健全问责机制，确保收到实效。要营造氛围。加强沟通交流，及时上报情况，搞好对外宣传。利用好会议、网站、刊物等多种平台，及时反映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注重培养典型，总结经验做法，加强观摩交流，把氛围搞得更浓厚一些，推动这次学习教育更好地开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朱增海，副主任、党组成员王增飞、杜振琪、楚行宇等分别参加了所在党支部的会议。

(本刊编辑部)



人大代表平时忙些啥

● 张腾扬



实际上，人大代表，尤其基层人大代表直接来自群众百姓。代表们平时深入基层，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履职才能更“接地气”。

说起人大代表，人们总会想起每年“两会”期间，他们开会、审议、质询、表决、选举时的忙碌身影；实际上，人大代表，尤其基层人大代表直接来自群众百姓。代表们平时深入基层，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履职才能更“接地气”。

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方便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围绕推动本地区中心工作、人民群众关心问题积极开展活动。代表们平时都忙些什么？人大代表之家提供了怎样的平台？让我们走进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看看几个“别具特色”的人大代表怎么说。

 “八面玲珑”的
个私人大代表

贾俊明是巴彦淖尔市套海镇个私人大代表之家负责人，见到他

时，他正站在马路边一座轰隆运转的垃圾转运站。“以前镇区街道脏乱差，一刮风垃圾漫天飞。”他说完转身，昂起头自豪地说：“后来由我们个私人大代表之家向套海镇政府建议，最终修了这个垃圾转运站，镇区面貌焕然一新。”

套海镇个私人大代表之家(以下简称代表之家)创建于2014年6月，代表来自个体私营企业、社区、驻镇单位。代表之家拥有活动室、会议室等硬件设施，对于每名代表接待选民、走访调研、述职报告都有制度规定。

建立伊始，就有群众向人大代表反映套海镇镇区卫生问题。2014年8月的代表之家会议上，代表们提出建议，组织卫生队每天打扫或者增加垃圾箱。

“建议归建议，能否实用就得我来协调把关。”作为个私人大代表之家负责人，贾俊明要将其他代表的建议筛选汇总，再与政府部门对接。“组织了多次讨论，并实地调研6次，最终我说服大家形成统一建议，修建完备的垃圾转运站，打

扫、处理、运输一条龙，根治垃圾堆放问题。”

可事情进展并不顺利，镇政府虽然重视代表意见，但整个项目需要资金庞大，难以尽快落实。此时，贾俊明发挥他交际能力，联系群众，与各方协调，多次跟着分管代表之家的副镇长跑到市县人大、发改委等部门反映情况，寻求支持。2014年底，镇政府通过有关部门争取到400万元项目资金，准备分别建2座垃圾转运站和水冲厕所，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然而，在垃圾站的选址上又出现了问题。根据规划，其中一座转运站要占用个人的承包土地，承包人对于征地并不是很支持。“损己利人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但是——”贾俊明狡黠地一笑，“只要大家沟通好，都能取得双赢。”

作为个私人大代表，平时打交道的大多是各类个体私营企业主，也就对当地的风土人情更加了解。“代表之家有代表和那人认识，于是我们就帮助他和镇政府沟通协



调。”很快,事情得到圆满解决,个人诉求得到满足,项目如期推进。

代表之家成立以来,针对居民无健身活动场所、夏季吃水难、居民区车辆通行等问题向政府部门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并得到落实。“发挥个私人大代表作用,不但能为群众百姓办实事,还可以调动民间力量,覆盖公共服务难以触及的一些角落。”贾俊明笑了。

“好大姐”式的 “连庄”人大代表

见过去商店里买东西、聊天,甚至充话费,但你见过去商店里“上访”的吗?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社区就有这样一家商店,店主苏大姐就在柜台醒目位置摆了一块“人大代表”的牌子,接待广大群众,收集百姓意见诉求。

苏大姐原名苏巧云,今年 52

岁,经营一家烟酒批发店,自 2002 年起,担任金川社区人大代表。“我从当代表第一天起,就在店里放了这块牌子,客人来我店里买东西,看到这块牌子,知道我是人大代表,可以直接向我反映问题。”对于一般社区居民来说,去商店里买东西、聊聊天往往是日常生活中主要的社交方式。

“我文化不高,上了年纪记性不好,当有居民向我反映情况时,我都会详细记下来。”苏大姐边说边从包里拿出一本厚厚笔记本,上面记录着从苏大姐记下的各类事项,农民工欠薪追讨、瓜子加工厂工人工伤维权等等,每个事项都有具体的日期、反映情况、处理意见,从 2004 年到 2015 年,不曾间断。“我一共有三个笔记本,这本是随身携带的。”群众反映的情况,苏大姐都会热心地向相关部门转达,并帮助协调。

2013 年 8 月,金川社区成立人大代表之家,将每个月 15 号定为“代表议事日”,组织社区领导和人大代表,就选民和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2015 年夏天,一位业主来她店里买东西时谈起一件闹心事。原来,这位业主住在附近的小区,小区住宅楼内修了活动室,本来是件好事,但随着来活动室休闲放松的老人多了,问题出来了。“开发商为了节省空间,用螺旋式楼梯连接活动室,但可苦了小区里的老人,不但上下楼不方便,坡陡还存在安全隐患。”那个业主抱怨。

苏大姐将情况记录下来,去实地走访,发现事情还很麻烦,“该小区住宅楼已经过了 2 年的保修期,现在没法要求开发商重新改造。”随后,苏大姐在“代表议事日”上将问题反映给了金川社区领导。社区专门成立了代表意见领导小组,协调了相关单位和开发商,最终在住宅楼外侧修了新的安全上下楼梯,方便了小区老人。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为人民办实事。”因为热心为民办事,苏大姐得到当地百姓的拥戴,连任三届人大代表。

“电商先锋”的 田坎人大代表

巴彦淖尔地处河套平原,古有

“塞上江南”的美称。

在巴彦淖尔市八一乡联丰村，村居街道干净整齐，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村里百姓生活富足。站在村口，恍惚置身于江南小镇。这一切离不开八一乡人大代表之家代表乔永刚的努力。

乔永刚是联丰农牧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当地人大代表大多出自该合作社。尽管与土地打了大半辈子交道，但乔永刚却对电子商务有着极大热忱。

“别看我不是电商专家，但我对它认识比较深。”2014年电子商务大会在杭州召开，乔永刚跟随当地商务局参会，并实地参观了阿里巴巴集团总部。随后，他前往

上海、江苏、福建等地考察当地的电商发展状况。“回来后与其他人大代表讨论，主推农村发展电子商务。”乔永刚回忆。

有了在外考察经验，乔永刚找到了全国最大的农村电商服务平台赶街网，与联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合作，打造当地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除了平台，电商离不开便利的物流，这恰恰是制约农村电商发展的瓶颈。

走在联丰村里，发现印有“顺丰”品牌的货车来来往往；工厂里，工人们在紧锣密鼓地将肉类、水果等农产品加工装配。“我们代表之家专门安排人员与顺丰公司签订

合同，在我们当地建立乡镇网络配送网点。”乔永刚说。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离不开农民，然而一开始农民们对电商热情并不高。“这需要我们一步一步来引导。一是让农民得到看得见的实惠。二是培养农民网上购物的意识。”

自2015年6月份，联丰电子商务平台上线以来，各类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还建立了巴美商城O2O电商平台，同时与淘宝特色中国内蒙古馆、内蒙古赶街电子商务公司等，电子商务得以在这片土地生根。

(摘自《人民周刊》)

(上接第27页)他认为，这一仪式的核心在于，强化被任命者“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意识。

不到一个月后的2月13日，卫爱民的提议被审议通过为《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就职宣誓的决定》。决定提出，今后依法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通过任命后，适时进行就职宣誓。

这在北京属首创，并在当天便由新任命的海淀区副区长、海淀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在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部分列席人大代表

和旁听群众的面前举行就职宣誓。

2014年10月28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誓词共70个字：“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摘自《浙江人大》)

变革时代的立法路线图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 6 部新法律，修改 37 部法律和 1 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并通过 8 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回望最近一年的国家立法，既留下了多维推进的立法成果，也留下了耐人寻味的立法故事。其间的点滴突破或艰难，都见证了当下的立法进程以及现实的立法生态。

修旧法，走
向法律升级时代

梳理最近一年的国家立法，当可以“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三大关键词来形容。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双重时代语境下，立法数量不仅较前几年明显增多，而且突入多个重点领域。其中，此起彼伏的“修法”行动，构成了极为典型的一个观察视角。

民主政治领域修法取得重大进展，是最近一年立法有别于前些年的特殊标记，其中最具分量的修法举措，莫过于 2015 年 3 月由全国人代会通过的立法法修正案。这是有“小宪法”之称的立法法颁行 15 年后的首次修改，一系列以强化人大主导、改进立法技术、提升立法质量为导向的制度改进以及地方立法权扩容的重大改革，标志着一个全新的立法时代正式起步。与立法法修改相映成辉的，则是 2015 年 8 月地

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修改,以强化、改革县乡人大工作为重心的修法理路,意图破解的正是基层人大“地位虚置、行权孱弱”的现实积弊。有分析认为,立法法和“人大三法”的修改,进一步做实了自上而下五级人大的机

的内容多达 51 项,无论是修法视野还是修法力度,都远超前八个刑法修正案。从削减死刑罪名,到剑指恐怖主义、网络犯罪;从废除嫖宿幼女罪,到填补“打拐”追责盲区;从“考试作弊”“医闹”等社会热点问题纷纷入刑,到重构反

年 4 月,施行已整整 20 年的广告法完成首次大修,直面虚假广告、垃圾广告、网络广告、广告代言等种种老顽症、新难题,清晰表达了“由乱到治”的修法努力;8 月,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法告成,旨在唤醒“沉睡”的科技成果,真正发动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同时在 8 月修改的商业银行法,拆除了施行 20 年之久的存贷比监管指标的栅栏,虽然只是涉及一个条文的“小改”,却是银行业监管制度的深刻调整,释放了支持实体经济的鲜明信号;11 月,种子法修法竣工,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整肃种子市场秩序奠定了新的法律基石;此外,2015 年 4 月已提交立法机关一审的证券法修订草案,与前四次修法相比,可谓面目一新式的全面修法,跌宕起伏的中国资本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监管机制,已指日可待……最近一年更新市场经济法制的修法成果,不仅传递着规制经济秩序、激发经济活力的追求,也隐含着保护民生的深意,比如广告法修改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种子法修改对农民利益的捍卫、证券法修订草案力图扭转对投资者保护不力的现状等等,皆为明证。

最近一年,最能反映民意诉求、回应社会关切的,还数民生领域亮点纷呈的修法。2015 年 12



构和制度建设,为各级人大真正发挥权力机关作用打开了广阔的前景,堪称人大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2015 年 8 月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写下了最近一年修法浪潮的重彩一笔。此次刑法修正

腐刑法机制……刑法修正案(九)始终贯穿着宽严相济、保护人权与打击犯罪并重的修法精神,足以成为观察当下刑事立法价值取向的典型标本。

在市场经济立法领域,最近一年的修法行动高潮迭起。2015

月，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联袂修改，为教育改革提供制度框架的同时，也深深融入了“教育公平”等捍卫公民教育权的灵魂；同时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最快的立法节奏，使“全面两孩”生育新政及时落地，为无数公民的生育权利和家庭梦想扫清了制度障碍；而此前食品安全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先后修改，更是创造了拯救危局、守护民生的佳话。

2015年4月，食品安全法仅施行6年后就作出大修，在国家立法史上实属罕见，条文由104条增加至154条，“重典治乱、社会共治”等立法理念，以此为基点的监管、问责等诸多制度创新，清晰呈现了捍卫“舌尖上的安全”的治本路径。8月，大气污染防治法也完成修改，此次修法距上一次修法虽已相隔15年之久，但与前两次修法仅仅侧重个别问题相比，却是法律出台27年后首次伤筋动骨式的全面大修，条文由66条猛增至129条，仅有1条未作任何修改，“源头治理，协同管控，重典惩污”等立法理念，从“应急治污”迈向“长效治污”的制度转型，为蓝天保卫战提供了全新的法律武器。经过这两场修法重头戏，食品安全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荣膺了“史上最严”

的称号。

回望最近一年的立法历程，一些对公共生活影响重大的法律，或打破多年滞后未修的僵局，或施行不久即再启修法步伐，或立足全局“大修大改”，或有的放矢“微改大义”，无不标志着“修法”已迈入了空前的加速期。深入多个重点领域的修法步伐，呼应着时代的变迁，重塑着法律的面貌，由此开启的，正是一个法律全面升级的新时代。

立新法，填补法制短板

与频繁修法相比，最近一年国家立法的又一个重要方向，是新法律纷纷浮出水面。其数量之多、领域之新，均非前几年的立法所能比肩。

其中典型当数国家安全领域的立法。2015年7月初，全新打造的新国家安全法正式出台，填补了2014年反间谍法出台后废止老版国家安全法所留下的立法空白；12月，首部反恐怖主义法横空出世，为日益严峻的反恐斗争提供了及时的法律支撑；网络安全法草案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条例法草案，也在2015年进入立法机关审议程序。有分析认为，这一系列立法动作，不仅补齐了多年以来国家安全领域的立法短板，

而且也预示着国家安全的管治，正从以往更多依赖政治手段逐步转向法制轨道。

更具意义的是国家立法机关最近一年推进宪法实施、落实宪法权力的三次立法实践。2015年7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了公职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这一彰显宪法权威的立法举措，不仅将唤醒、强化公职人员的守宪护宪意识，也将推动宪法信仰日益深入人心，堪称公共政治的一次历史性进步；8月，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前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以立法程序激活宪法所规定的“决定特赦”职权，重启已沉寂40年之久的特赦制度，在传递人道主义精神的同时，也留下了依法治国、依宪行权的鲜活足印；12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的出台，则以立法形式建构了国家荣誉制度，不仅填补了一项重要国家制度的空白，其背后所蕴含的激发民族精神、促进价值认同、凝聚国民人心等立法价值，更将逐渐呈现于公共生活。

在环保和资源立法领域，最近一年的立法动作可以概括为“两修一新”。除了大气污染防治

法已完成大修外，野生动物保护法也启动了1989年施行以来的首次大规模修订，修法草案已经过立法机关一审。更具新意的则是2016年2月出台的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这不仅是保护海洋环境、规制资源开发的一大立法创新，而且也标志着，多年来已颇具规模的环保和资源立法体系，在持续修法更新既有立法成果的同时，正在加快更加细分化、专业化的立新法节奏。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社会期待已久却又迟滞多年的新立法项目，在最近一年纷纷破冰，或呼之欲出，或大功告成，或破解立法难题，或消除立法盲区，其闯关夺隘之势，为近年来所罕见。

颇为典型的是3部正在审议中的新法律草案。2015年10月，酝酿12年之久、被誉为“电影第一法”的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提交立法机关初审，成为文化产业法治化的重要突破口，也预示着长期积弱缺失的文化立法进入了提速期。12月，提出立法动议已32年之久、却因争议激烈而一度夭折的中医药法草案进入初审程序，在彰显“以国法保障国粹”的立法追求的同时，也意味着卫生立法的一大短板即将得以弥补。而此前的8月，

因难度巨大而搁置审议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法草案也再次现身接受三审，艰难而又坚定地推进着资产评估首部行业大法的立法步伐。

更具标志性意义的是反家庭暴力法和慈善法的立法告捷。2015年12月，孕育20多年的反家庭暴力法终于破土而出，冲破国法难管家务事的观念禁区，确立了强制报告、公安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立足国情、对接国际的反家暴制度，堪称人权保障立法的一次历史性进步。2016年3月，怀胎十年的慈善法终于呱呱坠地，填补了慈善领域长期缺失基本大法的盲区。由今年全国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最高规格立法“待遇”，更是从一个侧面见证了激发社会慈善活力、提高民族精神海拔的深层立法价值。

回望最近一年来的立法历程，高歌猛进的立新法行动，或推动相关领域法制走向纵深，或开疆拓土补齐立法短板。这标志着，自2010年正式形成现代法律体系以来，在以修法手段完善法制的同时，修立并重，加快以填补立法空白、细化法制体系为目标的立新法步伐，亦已成为深度构建现代法制的关键路径。

为改革颁发法律通行证

最近几年，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语境下，随着越来越多的改革步入深水区，为改革寻求合法性的立法诉求呈井喷之势，深化改革与全面变法之间的内在联系正日益紧密。而践行“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法治原则，为改革颁发法律通行证，也因此成为国家立法机关行权的一大鲜明特色，尤其是在最近一年，更是达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峰。

其中的一个典型例证是，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沿袭前些年已多次运用的一揽子修法方式，以4个“打包修法”决定和两个单独修法决定，对药品管理法等24部法律和1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的个别条款作出修改，从而创下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史上一次会议修法的最高纪录。这一规模空前的高效修法行动，批量拆除了大量已在相关立法中固化的行政审批和价格管制栅栏，为持续推进的简政放权行政改革及时铺设了合法性轨道。

更能体现以法治思维、方式保障、推进改革的，是立法机关以授权方式启动多个领域的试点改革。这一特别立法形式始于

2012年12月,其时,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截至2015年年底,立法机关已颁布了11个试点改革授权决定,其中6次授权是2015年3月后作出的,其数量已超过此前两年多的总和。这一态势意味着,以人大授权为试点改革颁发通行证,已成为当下满足改革需求、推动改革进程的一种标准模式,既体现了“先试先行”、稳妥渐进的审慎原则,更彰显了对程序正义和法治精神的尊重,进而打通了改革获取合法性的新路径。

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领域,全国人大常委会继2015年2月授权国务院在33个试点县级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后,于该年12月再次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物权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经过这两次授权,酝酿多年而又步履艰难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终于正式起步。

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11月、12月接连颁布了两个授权决

定。前者授权国务院在10个省、直辖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并同意国务院组织开展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后者则授权国务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由此,行政审批制度试点改革进一步突入了更多、更细的领域。

在司法改革领域,全国人大常委会继2014年6月首次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改革后,在2015年进一步发力,于4月和7月先后作出两次授权。由此,着力兑现司法民主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在50个法院启动。力图突破现实瓶颈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改革试点,亦在13个省份破冰。

值得注意的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立法机关针对国务院、经济特区的一系列授权立法决定,因规则设计不足,曾引发授权不当、行权失控等弊端。相较之下,新一轮的人大授权试点改革,已实现了历史性的进步。相关授权决定均划定了试点的范围、内容、时限等核心要素,并明确了期满后的处理机制,即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对一些风险较大的试点改革,相关授权决定还设

定了实施改革的基本原则,比如涉及农村土地制度的试点改革,就明确“必须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此外,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尤其是司法改革的一些授权决定,还明确要求实施机关制定的具体方案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就试点情况作出报告,由此构建起了事先审查、事中监督的关卡。

尤其是,2015年12月,随着广东省暂停实施部分行政审批的三年试点期即将届满,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未来两年在广东省继续调整21项行政审批。这是立法机关首次对到期试点改革授权决定作出处理,同时也标志着,这一诞生于改革时代语境下的独特立法手段,正日益走向成熟。

回望最近一年的立法历程,从修旧法到立新法,从“打包修法”到“授权决定”,重点突进、多维开花的国家立法,沿循依法治国之轨,呼应深化改革之潮,步入了前所未有的立法大变革时代。由此创造的立法成果,在力促法律升级、补齐法制短板、引领改革进程的同时,也为国家记忆留下了值得长久回味的篇章。

(摘自《浙江人大》)



● 杨庆育

随着网络的日益普及，互联网在中国民主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网络民意便是其中表现之一，对人大工作来讲，这是挑战也是机遇，急需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互联网时代进行工作创新。

● 网络民意对人大工作的意义

一是有助于扩大人大工作的民意渠道。通过网络开门立法，直接扩大了人大立法的民意渠道，来自基层的意见可以在立法中直接体现出来。二是增强了监督工作的效能和力度，作为开放信息环境的网络，网民的身份有虚拟性的特征，这可以使网民自由真

实地反映事实和诉求，这对于人大克服信息梗阻，了解真实民意大有好处。三是有助于做好代表的工作，利用互联网的特征，公民可以反映情况，表达诉求，参与人大工作；人大代表也可以通过网络经常了解网民的意见和看法，公民参与范围越广，人大代表和机构就越能提高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 网络民意对人大工作的挑战

一是民意真实性的问题，由于网上登载信息是由服务器完成的，不受机构的审查，加之网络的匿名性，网民成分的复杂性，以及技术防范的可行性等原

因，网络存在的虚假民意在所难免；二是代表性问题，我国区域大、区域差距也大，互联网的普及程度在东西部和城乡之间极不均衡，这种不均衡性直接影响网络民意的代表性，如对某一事件的观点要辨别是代表多大群体和层面就比较困难；三是表达方式不规范的问题，网络本身具备交互性和便利性的特点，加之网民个性化的要求，容易导致网络群体链接与自己价值取向一致的网站和网页，从而形成群体极化的局面。

● 互联网时代人大工作的创新

高度重视互联网时代人大工

作创新的现实价值。由于互联网本身的特性，形成了网络政治的特征，与传统相比，网络政治具有虚拟现实性、直接性、平等性、开放性、互动性、链接性等特点。这对人大工作提出了创新的要求，例如，利用网络平台人们可以围绕各种事件发表见解，提出批评建议等。这种虚拟的网络政治存在着真实的功效，对现实政治生活产生实质的影响，这需要人大工作者更新观念，探索人大制度平台如何发挥网络政治的作用。再如，在网络中上网人无需别人代表，可以直接参与政治过程，在这种背景下，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失职或不作为，被曝光后往往面临巨大的网络舆论压力。如何将网络所带来的公民直接参与政治的现

实与现有的代议民主渠道相对接，发挥人大制度的优越性，丰富和拓展公民参与渠道，是人大工作创新所面临的现实。又如，网络不设防具有开放性的特征，这给人大机关及代表的工作能力和方法提出了新要求，人大机关和代表不仅要学会通过网络了解民意、民情，还要学会甄别和引导网络舆论。网络政治的互动性，为人大机关和代表收集民意提供了便捷渠道，但同时也对他们与网民保持互动关系提出了现实要求，人大代表在互动中，要高度重视自身角色定位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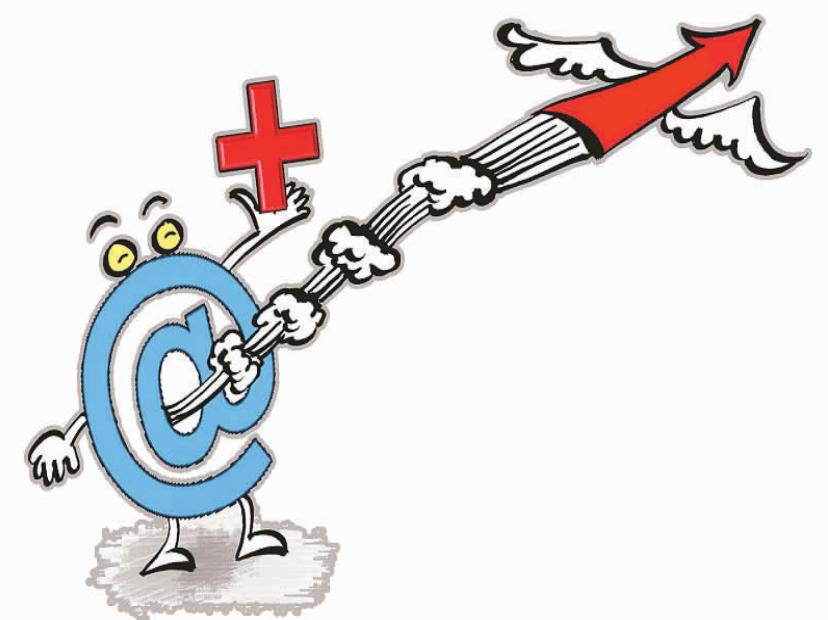
网络政治上的沟通创新。网络政治沟通是双向影响、相互作用、协同操作的过程，网民可以利用各种方式发帖回帖和在线聊

天，以表达自己的诉求和观点。人大代表可以主动适应网络政治环境，通过网络与网民互动，吸收和反映网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条件的代表可以用实名制方式，开通博客畅谈国事，发表思想，汇报议案和履职情况，等等。可以建立人大代表和网民网上互动交流平台，接受在线访谈，回答网民的提问，等等。

网络政治参与上的创新。网络时代将使政治变化的趋向逐渐偏离选民代表政治，而走向全民参与各级政府决策行为的政治。人大要适应这种趋势，通过网络向网民征求意见和建议，开设专门的网络专版，向网民征求对重大决策的意见，如“一府两院”的工作、计划、财政、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网络政治监督上的创新。网络监督是公民通过互联网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了解和关注、研究并提供信息支持，在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情况下，使矛盾得到解决，具有公开透明和成本低廉的明显优势。网络监督已经成为人民监督政府、抑制腐败、举报贪官的重要监督形式。人大必须重视网络监督，并在实践中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如探索在线监督，将传统的监督变为一种实时、全程、经常化的监督。

(摘自《学习时报》)



让美丽乡村更美丽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美丽乡村建设纪实



●何金录 韦国清 王雪

2016年4月26、27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时观看了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专门拍摄的视察情况电视专题片。会议审议气氛热烈，与会人员发言踊跃，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直面问题，提出了许多“让美丽乡村更美丽”的意见和建议。

美丽乡村建设成绩显著

常委会三个审议组一致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及省市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认真谋划、指挥得力，先后建成一批环境整洁、设施配套、各具特色、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全市4014个行政村已有1213个村建成美丽乡村，占总村

数的近1/3；其中136个村被评为市级、60个村被评为省级“美丽乡村”；2013、2014、2015年连续三年在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综合考评中排名第一。

各地越来越注重美丽乡村建设的质量，坚持不规划不开工、不批准不建设，建设质量和标准越来越高。栾城区柳林屯村，不仅村容整洁、美丽，而且把美丽乡村作为经营资本，与农家乐、乡村游很好结合起来，被住建部授予“2015年全国美丽宜居村庄”称号；鹿泉区的下聂庄村利用太阳能供暖，为解决农村冬季供暖问题创出一条路子，在“寻梦2015中国最美村镇”评选中荣获全国“产业富裕类最美村镇奖”。鹿泉区还注重弘扬历史文化，每个美丽乡村都建有村史馆（室）并编纂村史村志。另外，平山县突出红色历史，正定县突出古韵文化，建成的美丽乡村具有明显的

区域特色，被省评为“先进片区”。

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市政府认真落实2014年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在规划水平、建设质量、挖掘历史文化等方面都有了较大进步。同时还探索出“五个结合”的美丽乡村建设新模式。即美丽乡村建设与现代农业结合、与脱贫攻坚结合、与山区综合开发结合、与乡村旅游结合、与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结合。“五个结合”带动了现代农业发展、农村观光旅游、电商进驻乡村、农民脱贫致富和现代理念形成。

美丽乡村建设 还有提升空间

肯定成绩的同时，大家也指出了我市美丽乡村建设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些领导对美丽乡村建设重

视程度仍然不够,认为美丽乡村建设就是做做样子,过一段时间就不搞了;有些领导对美丽乡村建设只满足于单项工作推进,没有将其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工作摆位不高,整体谋划不够,精力投入不多,研究解决问题不实;少数基层干部存在“等、靠、要”思想,工作主动性不强;一些村民对美丽乡村建设持观望态度,不积极参与,对建设的设施没有很好维护。

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与一般县、平原县和山区县的差距在逐步拉大;列为重点村的和没有列为重点村的差距非常明显。差的村连“四清”(清垃圾、清杂物、清庭院、清残垣断壁)的要求也做不到。

有的乡、镇在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中一味追求“高、大、上”,动辄花费几十万甚至上百万聘请高端专家设计,根本不符合作乡村实际,造成很大浪费;有的规划做得很好,但不按规划施工,建设标准低,甚至粗制滥造;有的没有规划就仓促上马,建成后没特色,整体效果欠佳。

有的地方在建设中只注重地上不重视地下,只顾及眼前不考虑长远,对污水排放和垃圾处理关注不够,没有形成长效机制。特别是农村冬季替代燃煤取暖问题没有引起高度关注,研究不够、办法不多,全市约98%的村庄和95%的农户仍然是燃煤取暖,冬季空气污

染严重的“大环境”没有改变。

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任务的长期性与市、县“美丽办”机构的临时性存在较大矛盾。乡镇规划办公室不健全,作用发挥不够。多数乡村产业支撑作用不强,维护日常运行的费用庞大,村里难以承担,一些村有“回潮”现象。

合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美丽乡村建设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明确要求,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幸福乡村建设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的升级版,既是让广大农民群众分享改革开放红利、享受现代文明成果的重要举措,也是广大农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过上小康生活的强烈愿望,

可以说是农村的一次深刻变革。

因此,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各级领导应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三农”工作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考核奖惩范围,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抓点带面、示范引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先易后难、统筹推进。特别要加大对广大家庭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提升他们的素质,激发广大村民自觉参与到建设美丽家园、维护美丽乡村的行动中来。

美丽乡村建设是惠及全市人民特别是农村居民的系统工程。要立足实际,立足长远,从农村最需



栾城区东牛村街道绿化

要解决的问题入手，分清轻重缓急，按照科学建设的规律，一项一项的进行规划和建设。可学习栾城区分类推进的经验，根据不同类别村的实际提出不同的建设要求；根据不同地域、地貌进行规划设计，体现当地民风民情；加大对山区县、贫困县财政补贴力度；各县（市、区）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对各村适当补贴；根据当地群众的认知程度，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继续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最美家庭创建活动，不仅使村容村貌美起来，还要使每个家庭屋里院里干净整洁起来，每个人的心灵都美起来。

许多委员指出，产业发展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产业美”是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美丽乡村建设没有产业，就没有农民的致富源，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的目的，是让农民真正富起来，通过建好美丽乡村、经营美丽乡村，让美丽乡村成为推动“三农”发展的“发动机”。必须坚持把产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做到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每个村庄都要找到适合自己的致富路子，找准特色优势，选择符合自身发展的最优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特别要大力发展战略融合起来的第六产业，打造一批特色种养专业村、旅游专业村、家庭手工业专业村、电商专业

村，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同时，要高度关注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重视农村冬季供暖煤改电、煤改气、煤改太阳能、煤改生物质压缩块及地热资源利用，彻底解决农村燃煤污染空气和冬季室内不暖问题。

美丽乡村建设要围绕“美丽”和“乡村”做文章。“美丽”就是要根据村庄的自然禀赋、资源条件和区位特点，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因村施策，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有古树、有祠堂的要保护，有产业、有文化的要做大做强，使村庄和环境相互融合，使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乡村”就是要有乡村的风貌，乡村的环境，乡村的特色，不要一味的“灰瓦白墙”，大拆大建。村庄绿化要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树种，少用草坪覆盖地面，多植乔灌木和本地花草。可借鉴正定县周家庄村的经验，多做“加法”少做“减法”，尽量少拆，既减少拆的成本，又增加“小品”亮点，如在过去的“知青点”建设“村史馆”，既留住了历史的记忆，又体现出农村的味道。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需要实干，一项一项去落实。应按照最近中共石家庄市委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地学习研究，抓好落实。首先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相应机构，配齐相关工作人员，给予资金

保障，完善各项措施，加强工作督导。对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的部门要及时奖励和表彰；对推诿扯皮、不积极、不主动的部门要通报批评直至问责。要进一步强化落实领导负责制和干部包村责任制，发现问题，现场解决。对各县（市、区）美丽乡村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不定期观摩和评比，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使先进的更先进，落后的迎头赶上。在全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美丽乡村建成难，管理维护保持长久美丽更难。一定要研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住已有成果。针对大部分村产业不强、集体经济薄弱的实际状况，各级要加大投入，市县要建立财政经费补贴保障机制，用于村庄环境卫生整治、污水处理等项目的运行开支；同时，健全和完善资金监管机制，把资金管好用好。不断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垃圾处理机制，在各县（市、区）普遍推广“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建议在我市主城区东北部再建一所垃圾焚烧发电站，实现我市东北部县（市、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注意总结推广先进县（市、区）的长效管理经验，巩固现有成果，使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始终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委）



用法治思维推进工作、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推进地方政府治理创新的必由之路

● 王宗礼

推进地方政府治理创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法治是人类治理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推进地方政府治理创新，必须坚持法治思维。

所谓法治思维，是指人们将法治的基本价值、运作方式、基本要求等内化于思想意识所形成的一种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法治思维主要包括公平正义思维、法律至上思维、权利义务思维、公权受限思维、程序优先思维等。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地方政府治理创新，就是要将法治思维贯穿于地方治理的价值目标、体制机制、方式手段等各方面、各环节，就是要求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必须运用法治思维来看待事物、判断是非、推进工作、化解矛盾。

目前，有些地方、部门和公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还不善于或不习惯于运用法治思维。改变这一现状，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地方政府治理创新，应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把维护公平正义和公民合法

权益作为首要价值目标。虽然地方政府治理的价值目标具有多重性，但维护公平正义和公民合法权益无疑是首要的。这不仅是法治思维的必然要求，也是由社会主义本质特征所决定的。把维护公平正义和公民合法权益作为首要价值目标，能有效整合地方政府治理创新的其他目标，对于破解地方政府治理遇到的难题能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把依法规范政府权力、建立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作为核心任务。过去，地方政府治理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政府权力过度膨胀，造成政府、市场和社会边界不清和功能错位，产生了许多滥用权力甚至以权谋私现象。应运用法治思维特别是公权受限思维，改革和完善地方政府体制及其运行机制。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基本原则，理顺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使其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从横向和纵向上不断优化政府系统权力配置关系，形成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为地方政府治理创新提供体制机制基础。

把依法治理作为基本方向。确立法律至上意识、严格执法意识是实现法治的前提条件。过去，一些地方出现“运动式治理”“反应式治理”“碎片化治理”等问题，一个主要原因就是长官意志在起作用，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权大于法问题。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地方政府治理创新，就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地方政府的一切治理行为都必须于法有据，按法定程序办事，提高地方治理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把公民参与作为重要途径。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面对社会结构分化、社会利益关系复杂、社会矛盾多发的现实，光靠政府自上而下的管理显然已经无法适应。因此，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地方政府治理创新，就要不断拓宽公民依法有序参与公共治理的渠道，健全和完善公民参与公共治理的体制机制，保障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

(摘自《人民日报》)



司法反腐的法治功能与实现路径

● 吴建雄

司法反腐的法治内涵

刑事司法是关乎公民自由权、生命权的国家职能活动，必须通过严格的诉讼程序加以实施。司法反腐是治理腐败的刑事司法活动，是对腐败行为的法律评价和处置。

从社会危害性看。普通犯罪即非职务犯罪是一种权利侵害的行为，它的侵害对象是社会管理秩序；职务犯罪是一种权力侵害行为，它的侵害对象是社会管理机器本身。二者一个污染的是水流，一个污染的是水源。从司法程序看，非职务犯罪司法必须严格执行公检法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原则，其中各负其责是基础，相互制约是核心，互相配合是要求，旨在防止冤假错案；职务犯罪司法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派生出来的特定程序，即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起诉，交付法院审判。从诉讼的价值目标看。非职务犯罪的司法秉承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双重价值目

L 阅读点

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反腐败工作，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司法作为法治反腐的重要力量，肩负着惩治和防控腐败犯罪、保障公共权力正当运行的法定职责。探讨司法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价值功能与实现路径，对于推进反腐倡廉和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标，打击犯罪是直接价值，保障人权是根本价值；职务犯罪的司法有三重价值目标，直接价值是打击犯罪，核心价值是反腐倡廉，根本价值是维护人民民主权。从司法活动的范畴看。非职务犯罪的司法，要解决的争端与冲突主要发生在社会领域，其恢复的是被破坏的社会成员间法律关系，维护的是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和谐与稳定；而职务犯罪的司法，是反腐败政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腐败政治治理成果的确认和巩固，维护的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廉洁性、公正性和人民性。

司法反腐的法治功能

刑罚惩戒功能。依法查处职务犯罪案件，是治理腐败、形成“不敢腐”的权力制约机制的先决条件，是预防职务犯罪最直接、最有力的措施和手段。打击兼有惩处、警戒、震慑的功能。事实证明，职务犯罪发案率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上某

一时期滋生犯罪同抑制犯罪两类因素的较量。

教育引导功能。司法的运行过程和裁决结果不仅会影响人们的外在行为，也会让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后果产生可预期性，促使其自觉遵守法律。司法在治理腐败中的教育引导功能与查办案件紧密结合，涉及腐败犯罪的举报、侦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等各个环节，使人们的行为得到规范和引导，法律的规范作用得以强化和实现。

建制防范功能。司法的过程是社会秩序的确立、维持和恢复的过程，也是被犯罪破坏的管理监督机制得以修复的过程。司法在治理腐败中的建制防范功能，源于司法自身常规稳定有序的机制。司法是一种理性的运用法律处理纠纷冲突的方式，通过国家的强制力量惩治违法犯罪，能够使权利得以维护，义务得以履行，冲突得以避免，制度得以健全，管理得以加强。

权力制约功能。我国司法机关的设置充分体现了行政权与司法权之间的监督与制约。人民法院通过在行政诉讼中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以及行政处罚是否显失公正进行审查，可以实现对行政权的监督制约；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批准逮捕权、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可以实现对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司法机关运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预防等诉讼和非讼职能，依法查处和有效防范职务犯罪，实现以法制权。

法律完善功能。我国目前尚无反腐败专门立法，惩治职务犯罪的依据是现行的刑法典。刑法典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职务犯罪的特殊性，但难以全面、准确体现职务犯罪高智能、高隐秘性和惩治工作的特殊规律。在此背景下，充分发挥司法在惩治腐败中的作用，就要坚持贯彻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在坚持依法反腐、提高查办案件法治化水平的同时，

及时提出完善惩治腐败法律规范的立法建议。

司法反腐的法治路径

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司法反腐应纳入各级党委的总体工作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党的建设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充分体现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在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强化治理和对查办重大案件中的重大部署和重大问题的协调会商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具体职责和程序。坚持党对反腐败执纪执法工作



领导的同时，注意防止和避免地方、部门保护和利益固化对办案工作的影响，认真落实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勇于冲破阻力干扰和利益固化的藩篱，对非法干扰阻碍案件查办、以权压法或以纪律处理代替刑事处罚的，坚决及时予以纠正。

建立健全司法反腐与执纪反腐良性互动机制。面对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的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的改革措施的出台，检察机关应及时转变思想观念、工作机制、办案模式和侦查方式，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的配合协作，不断完善案件移送、信息交换、经验交流等机制，有效整合办案资源；

积极推进体制改革，构建集信息情报、侦查指挥、上下一体、侦防一体、符合反腐败司法规律的体制模式，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整体效能；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畅通执法司法信息交流，完善司法机关提前介入、联席会议等机制制度，提升共同打击腐败的能力；充分发挥司法作为反腐败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切实保障良好的司法环境，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制度设计和程序安排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腐败的可能。

严格公正司法，提高惩治腐败的法治化水平。公正是腐败的克星。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和解决腐败问题，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公正司法。在办案程序上，把严格依纪依法作为行为准则，坚持纪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规依法全面收集证据，切实改变“口供至上”的观念和做

法；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在事实认定上，坚持客观公正地查办案，准确掌握违纪违法事实，严格区分工作失误与违纪违法的界限。在定性处理上，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法律为准绳，违纪者受党政纪处分，违法者受法律制裁；坚决防止以党纪处分代替刑事处罚，以刑事处罚代替党纪处分的问题发生。在人民监督上，健全民意收集、研究与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群众投诉的及时受理与查究反馈机制；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控告、申诉、举报，及时发现和解决执纪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确保反腐执纪与反腐司法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摘自《人民周刊》)





古今中外说宣誓

● 文宗

2016年1月15日，在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式上，新当选的福建省省长于伟国左手抚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据悉，于伟国因此成为全国首个面向宪法宣誓就职的省长。

宪法宣誓制度在国外由来已久。自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首次确认国家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制度以后，很多国家如德国、意大利、新加坡、芬兰、希腊、荷兰、葡萄牙、南非等国的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官员任职前要进行忠于宪法的宣誓。

一般来说，宣誓者都是担任国家重要职务的公职人员，如国家元首、议会议员、总理或首相，各级行政官员、司法官员以及其他公职人员。

美国宪法规定，除总统当选后执行职务前必须宣誓外，国会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各州议会议员和所有行政、司法官员，都应当宣誓拥护宪法；挪威宪法规定，国王执政时应立即向挪威议会宣誓；新加坡宪法规定，任何议会议员在议会宣

誓之前，不得在议会中参加任何有关立法的议事活动。

各国就职宣誓的誓词主要以效忠宪法为主要内容。

美国宪法第2条第1款对总统宣誓的誓词做了规定。规定如下：“我谨庄严宣誓（或郑重声明），忠诚地执行合众国总统的职务，尽最大努力恪守、保护和捍卫合众国宪法”；德国宪法规定，联邦总统在就职时在联邦议员之前宣誓，誓词之一就是维护宪法；比利时宪法第80条规定，“国王就职的誓词为：我宣誓遵守宪法及国家的法律，维护国家的独立与领土完整。”

受主权在民和议会政治的影响，绝大多数国家宪法规定就职宣誓要在议会举行，以显示对人民的尊重，如意大利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于就职前，要在国会两院联席会上，宣誓忠诚共和国，并遵守宪法。约旦国王即位时，必须在国民议会会议上，宣誓尊重和奉行宪法并忠于国家。

也有的国家受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精神的影响，他们的宪法确

认在法院或法官面前进行宣誓，如美国总统宣誓就职时，所有法官皆可受理宣誓事宜，但通常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担任总统就职大典的见证人。

在我国，据媒体报道，早在2005年3月举行的全国人代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便提出了建立国家宣誓制度，制定“宣誓法”的建议。

“宣誓不仅是一种就职仪式，而且应当是国家公职人员任职的一项法律程序。建立国家宣誓制度，有利于强化宣誓人的法律意识和权力属于人民的主体意识，也有利于促进宣誓人遵守宪法和法律。”周洪宇认为，建立国家宣誓制度有利于昭示人民监督国家公职人员，也有利于公职人员启动内心的道德资源，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国家和人民利益。

2009年初，时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的律师卫爱民向海淀区人大常委会提议，新任命的“一府两院”官员需就职宣誓。

（下转第12页）



几种易混淆人大常用语辨析

阅读点

由于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不深入，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再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内容广泛，程序性强，规范性强，易混淆，不易掌握，在日常工作中时常出现人大用语错误、不规范的问题。为了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应有作用，笔者根据人大工作实践，将易混淆、易差错的人大用语厘出，并予辨析，以求进一步规范人大宣传用语之目的。

1 易混淆的机构用语

(1) 把“人大”与“人大常委会”混为一谈。《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组织法》第2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是国家的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2) 把“人大常委会机关”错称为“人大机关”、“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错称为“人大办公室”。“人大”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简称。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集。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地方组织法》第11条、第12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法律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通过会议集体职权，不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其没有机关，也没有办公室。因此，人大常委会机关或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正式对外称谓时，不能把“机关”、“办公室”前面的“常委会”三个字漏掉。

2 易混淆的会议用语

(1)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错称为“人大主任会议”。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简称“主任会议”。它是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内设机构，不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内设机构。根据《地方组织法》第48条规定，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的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是通过会议形式行使职权，是人大组织体系中的一个法定机构，同时也是一种法定会议。因此把“主任会议”称为“人大主任会议”是错误的，正确说法是“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简称为“主任会议”。

(2)“人大常委会会议”误称为“常委会议”。正式会议名称必须用确切、规范的文字表达。会议名称要求能概括并能显示会议的内容、性质、参加对象、主办单位或组织、时间、届次、地点或地区、范围、规模等等。对于人大常委会举行的会议，通常采用机构+会议的模式来定名称。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简称，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常委”不是机构，多指人员，常委会议不能确切地表达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含

义，通常把党委的或政协的常委会会议称为“常委会议”。因此，不能把“人大常委会会议”误称为“常委会议”。

3 易混淆的职务用语

(1)错把“人大代表”称为“人民代表”或“代表”。“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简称。依据《代表法》第2条规定，各级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通过严格的、民主的、法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职务。“人民代表”是指普通人民群众代表，是一定范围内针对某一事项由人民群众公开推荐、为他们说话的“代言人”，无须依法产生，不具有法律效力。“代表”在特定语言环境下可以指“人大代表”，也是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人大代表的习惯性称呼。其实，“代表”的涵义比“人大代表”、“人民代表”都要广泛，可以是党代表，可以是工会代表，可以是妇女代表，也可以是部门代表等等。因此，不能把“人大代表”称为“人民代表”或“代表”。

(2)误把“列席人员”称为“列席代表”。目前，我国宪法、组织法等

法律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尚无列席代表的规定或称谓。“列席人员”是指依照法律和惯例被邀请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由人大常委会决定邀请，不用经预备会议审议通过。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列席人员可分为“法定列席人员”和“决定列席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准备“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的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8条、第41条、《地方组织法》第17条、第37条第2款明确规定作出规定，“法定列席人员”主要有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委的组成人员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决定列席人员”主要有除了上述机关之外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另外，《代表法》第23条、第24条规定，人大代表可以列席有关的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会议，但不是作为“列席代表”列席会议，而是作为列席人员列席的。在日常工作习惯中，有些党、政、企部门召开会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会议的需要，把某些方面有影响、有代表性的人员邀



请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但无选举权和表决权。因此，“列席人员”不能称为“列席代表。”

(3)误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称为“常委会委员”或“人大常委”或“人大领导”。根据《地方组织法》第2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包括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而人大常委会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不是从委员中产生的，说明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不都是委员。“常委会委员”只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一部分。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习惯把党的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称之为“常委”，这是因为他们都是常务委员会委员。另，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规定，人民代表大会通常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时间较短。人民代表大会是通过会议集体行使职权，不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只有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人大常委会设领导人员。所谓“人大领导”的称呼是错误的，正确的称呼是“人大常委会领导”。因此，不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称为“常委会委员”或“人大常委”或“人大领导”。

(4)误把“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或“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或“人大专门委员会(专委会)负责人”称为“人大主任、副主任”。《宪法》第5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组织法》第4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设委员长主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设主任。《地方组织法》第14条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1—2人。”因此不能把“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称为“人大主任、副主任”。《地方组织法》第41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因此“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不能称为“人大主任、副主任”。《地方组织法》第30条规定，专门委员会(专委会)成员在同级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采取委员会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

成。因此大专门委员会(专委会)负责人”不能称为“人大主任、副主任”，应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4 易出错的任免用语

(1)“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的混用。这些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任免权的方式。任免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两院”正职领导人的提请，任命同级人大常委会机关、“两院”副职等有关人员担任某一领导职务或者免去有关人员所担任的职务。根据《地方组织法》第44条第9项、第11项、第12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任免对象是：根据主任会议提名，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任免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室主任；根据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法院其他组成人员职务；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检察院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决定任免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同级政府正职领导的提名，作出由某人担任国家机关的某一领导职务或者免去有关人员所担任的国家机关职务的决定。根据

《地方组织法》第 44 条第 9 项、第 10 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市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根据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和政府各组成部门正职领导人的任免。“批准任免”是指对下一级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作出的任免事项予以批准认可，履行同意手续。现行的法律规定，只限于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行使，这是检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决定的。根据《检察官法》第 12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2)“罢免”、“免职”、“撤职”、“辞职”之间的混用。罢免案、撤职案以及免职案是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特定情况下行使的人事监督职权。“罢免”是相对选举而言的免职方式，依据《宪法》第 65 条第 2 款、第 77 条、第 102 条第 2 款、第 103 条第 2 款、《地方组织法》第 26 条、《代表法》第 75 条规定，被选出的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需免去其职务的，由原选举单位、选区、选民依照法律规定的

程序罢免；同时《选举法》第九章专门规定了选民或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并对罢免案的提出在人数、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免职”是人大常委会对由它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人员免去职务的方式。《地方组织法》第 44 条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三长”的任免权的行使方式。同时，《宪法》也对免职案的提出，在免职对象、方式等方面都作明确规定。“撤职”是指对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人员有违法违纪或严重错误行为的处置方式。撤职是一种行政处分，是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人事任免权的一种重要监督手段。《地方组织法》第 44 条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其中第 12 项职权就是在闭会期间有决定撤销个别本级政府副职，有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两院”副职以下人员的职务。《监督法》第八章“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专章就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明确了“一府两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

员书面联名也可以提撤职案，但要经人大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对拟撤职对象的问题进行调查。撤职案在提请常委会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委会上提出申辩意见。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辞职”，是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人员，本人主动提出辞去自己所担任的职务。《地方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委会决定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还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选举法》第 49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5 易出错的其他人大用语

(1) 把“议案”错称“提案”。“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有“议案”、“提案”提交，易导致“议案”、“提案”不分，将二者混为一谈。“议案”是人大的专门术语之一，是指由法定机关和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并要求人大会议讨论、作出决定的议事原案；“提案”是人民政协的专用术语，是指参加政协的单位或者委员个人向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二者提出主体范围、立案方式、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等方面都有严格区别。第一是提出主体不同。对人大代表提出“议案”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不论哪

一级的人大代表个人无权提，根据《地方组织法》第 18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要 10 人以上联名、乡镇的人大代表要 5 人以上联名才有提“议案”权。关于“提案”，依据《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第 11 条规定，政协委员可个人提，也可联名提，人数不限。第二是要求范围不同。“议案”内容相对较窄。《代表法》第 9 规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同时，《地方组织法》第 18 条、第 46 条规定，在会议期间，向人大提交的议案，其内容必须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在闭会期间，向人大常委会提交的议案，其内容必须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而“提案”涉及的内容相对较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第 12 条规定，“提案”主题应当围绕国家大政方针，有关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地方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等方面提出。提案内容应当实事求是，简单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第三是立案方法不同。根据《地方组织法》第 18 条规定，“议案”只有获得大会主席团或

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才能成为大会议案。根据《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案”只要经过提案委员会审查，符合《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便予以立案。第四是法律效力不同。“议案”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便具有了法律的约束力，承办部门没有办与不办的选择，只有决定如何办，怎样办好。而“提案”没有人大议案这种法律上的约束力。

(2) 把“质询”与“询问”错为一谈。根据《代表法》第 13 条、第 14 条、《监督法》第六章“询问和质询”的规定，“质询”是各级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被质询的机关必须在法定的时间内，以法定的形式作出答复。“询问”是各级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询问了解有关情况，有关国家机关应派负责人或负责人员到会说明。

(摘自《人民代表网》)

决议和决定有何异同，应细化规定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是其履行行权过程中使用频率相对较高的两种公文格式，两者间既有相同也有不同，应该在国家层面的法律条款中细化和完善有关这两种公文格式的规定。

决议和决定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法律赋予的重大事项决定权时所产生的法律文件。也就是说，其行文的对象是“一府两院”或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其行文的内容皆与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某些重要事项、采取某些重大行动、对某些重要问题作出结论等有关；其行文的性质都带有决策性、强制性、公开性、贯彻性等特征；其行文的程序皆与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表决后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的法律程序有关。

决议和决定的不同之处，一是在表达的方式上有所不同。决议的表达形式必须是书面的，而决定虽大多以书面形式发布，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以口头形式表达的。二是在表达的层次上有所不同。决议的表达层次主要体现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会议上，

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某些重大事项或问题，通过会议讨论，经法定人数表决通过后形成的结论，而决定可以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通过的，也可以是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临时动议对某些问题或行动作出的安排。三是在表达的内容上有所不同。决议的内容，多是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的全局性、原则性的重要问题、重大事件或活动，具有宏观性和战略指导性特点，而决定的内容则多数涉及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重要事项和重大活动的决策和安排，具有较强的具体性、针对性特点。

虽然决议和决定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基本载体，然而，由于现行宪法和法律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尚未作出全面具体的明确界定，各地对重大事项的内容界定难以把握，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对决议和决定的载体形式界定不清和将两者混淆、错用等问题。因此，在国家层面细化和完善关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法律

条款，显得非常必要且尤为重要。

怎样细化和完善相关法律条款呢？一是在相关法律中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制度予以细化和完善。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尚需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程序予以规范，并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作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和决定予以细分，以此为国家今后适时出台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专门性法律奠定基础。二是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具体操作环节予以细化和完善。由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具体操作过程是由其讨论、决议(决定)、实施、监督、反馈等环节组成，因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效果如何，皆与这些环节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关。因此，在相关法律中细化和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这些具体环节的操作规定，尤为必要。

(摘自《人民代表网》)



民族精神 百年之梦

——邢台前南峪考察有感

●李雪斌



偶然机会，随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水土保持法”执法检查组到邢台县前南峪村学习考察治山治水、保持水土的经验。近三个小时的实地体味，至今思绪不平，颇有感触，使我受到一次生动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前南峪村距邢台市 65 公里，地处太行山深处，与山西省隔峰相望。面对满目葱郁，樱果累累，人们常常谈到的是五十多年前的一场洪水和五十多年不懈的奋斗。当年，前南峪村自然禀赋有限，8000 多亩荒山，300 多亩耕地。1963 年，一场洪水冲垮了赖以生存的土地。灾难面前，前南峪的人民没有低头，没有沉寂，而是定规划，治荒山，引科学，活经营，在荒山上栽植各种果树，硬是把穷山恶沟变成了风景秀丽的山川，变成了“太行山最绿的地方”。目前，这里成为有一定知名度的乡村观光旅游休闲目的地，全村 1456 个农民兄弟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

历览前南峪的道路，给我们一定启示。

——不屈不挠。灾难面前，有两种选择，一是怨天尤人，自暴自弃；一是知难而上，改天换地。前南峪人选择了后者，取得了成功。抗战时期，这里曾是抗日军政大学分校的驻地，他们的选择，是抗大精神的传承，更是中华民族百折不挠坚强意志的体现。

——信念坚定。如何征服荒

山，前南峪人冷静思考，从实际出发制定了二十年规划。从此，不受任何干扰，坚定地走了二十年，而后又坚持了三十多年。五十多年的坚持，从两个层面告诫我们：在国家层面，要坚定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一心一意致力于民族复兴伟业，在习近平总书记领导下沿着既定的目标扎实推进；在地方层面，一旦制定了发展规划，要依法长期坚持，不能以领导的更替而动摇或随意改变。

——啃硬骨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改革中要敢于啃硬骨头。试想当年，在家徒四壁的农民面前，八千亩的荒山坚石，其硬度岂止于骨头，但在正确路线的引导下，前南峪人征服了荒山。因此，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总书记正确领导下，十三亿中国人齐心协力，什么样的硬骨头都会在我们面前屈服。

——钉钉子。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以钉钉子的精神抓改革抓事业。你到前南峪看一看，他们在岩石上凿坑淤泥，之后使一棵棵大树从石缝中拔出。这一棵棵大树不正是钉在太行山上的一颗颗钉子？不正是当前需要的钉钉子精神吗？

——科技引领。“李保国”，是前南峪人们交口称赞的“恩人”。李保国作为大学教授，深入太行 30 年，给人们送来技术，送来希望。可以说，没有科学技术指导，也没有前南峪的今天。《知之深，爱之切》中，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分子的厚

爱历历在目，“李保国”不正是习近平总书记所期待的知识分子的缩影吗？李保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是新时代造就人才的成功范例。李保国是一座巍峨的山，他也使那些只会贩卖西方文化、只会骂街自损的所谓“教授”“专家”“学者”之辈汗颜。

——机制创新。在经营上，前南峪人没有墨守成规，而是创新管理机制，将整体划分为农业、林业、板栗加工、旅游等四个经营主体，设立四个党支部，实行承包经营，以改革方法和市场机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使各个单元在公有制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活力。

——共同富余。公有制贯穿前南峪的发展始终。如今，前南峪仍实行“工分制”，全村没有一户贫困家庭。“公”使前南峪战天斗地时形成合力，“公”使前南峪遇到困难时凝心聚力，“公”使前南峪获得成功时利益共享，全村人一起实现小康。

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上和下睦，其乐融融。五十多年地辛勤劳作、艰苦奋斗，把昔日的荒山秃岭改造成了“桃花源”。五十多年，支撑他们奋斗的精神火种是抗大精神，是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民族精神。有理由相信，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道，遵循一代代共产党人锤炼出的思想、理论、制度成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伟大的中华民族复兴之梦一定能够实现。

(作者系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只闻到书香

● 姜炳炎

春天姹紫嫣红，夏天荷香盈塘，秋天红染霜叶，冬天六出蔽空。称之为人间仙境，也不为过。可是我都视而不见，甚至不视不见。我心中想到的只是盈室满架的图书，鼻子里闻到的只有那里的书香。

季羡林的一生中，有三十年，经历人生苦厄，生离死别，以及衰老的欺凌。若非“知识”的力量，他断然从人生低谷走出，获得如日中天的名声。

他的儿子季承曾说：“我一直不认识你们所说的国学大师季羡林，我只知道，在热热闹闹的学术追捧中，父亲的内心是冷的，是寂寞的。但是他表现得却是淡定从容，毕竟，经过了，也就寻常了。”

“文革”期间，季羡林从最初的旁观逍遥到挨批斗，遭毒打，最终被戴上“反革命”的帽子关进“牛棚”。隔上几天，季羡林总会被批斗一次。批斗的单位很多，批斗的借口也不少。那段时间，季羡林的自我感觉是：“非人非鬼，亦人亦鬼。”但他蹲在牛棚中仍思考人生，关心社会，著书《牛棚杂忆》。同时，他偷偷地翻译蜚声世界文坛的印度史诗《罗摩衍那》，每天提心吊胆，先把原诗译成白话散文，反复

推敲修改成四行一韵的诗句，用一堆小纸条抄写。历时 10 年，终于把长达 9 万行的《罗摩衍那》译成中文，这部译作是座丰碑，为中印文化交流写下浓重的一笔。

上世纪 80 年代，70 多岁的季羡林从《弥勒会见记》残卷开始，又用 10 年的时间，独自完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吐火罗文研究，以中、英文写成专著。吐火罗文是已经消失的古代中亚语言，据统计，全世界懂得这种语言的，不超过 30 人。在这个 10 年里，季羡林每天凌晨三四时即起，清晨及整个上午，他都沉醉于学术研究中，午饭后稍憩片刻，又开始紧张工作。

上世纪 90 年代，季羡林的夫人去世，他变得更加沉默，又把目光投入到《中国蔗糖史》的研究和写作上。每天，他拖着年迈之躯往返于家和图书馆之间。季老回忆说：“春天姹紫嫣红，夏天荷香盈塘，秋天红染霜叶，冬天六出蔽空。称之为人间仙境，也不为过。可是我都视而不见，甚至不视不见。我心中想到的只是盈室满架的图书，鼻子里闻到的只有那里的书香。”这个 10 年，季羡林在《中国蔗糖史》的基础上，又完成

了 80 万字的《糖史》。这部呕心沥血之作，充分利用史料，清晰地梳理了中国和世界 40 个国家 6 个地区糖的制作技术与文化的交流，被季羡林视为平生最重要的著作。著作完成后，季羡林老先生感慨地回忆说：“在 80 岁～90 岁这个 10 年，是寂寞的 10 年。我孤零零一个人住在一个很深的院子里。从外面走进去，越走越静，自己的脚步声越听越清楚，仿佛从闹市走向深山。”

季羡林也曾感叹，知识分子这个行当是并不轻松的，尝够酸甜苦辣，经历喜怒哀乐，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了独木小桥。纵观这位国学大师的一生，如果没有“知识”来稳住那暴风雨中的人生，只能是任凭风吹雨打去。打开书本梳理知识，就是打开另一个世界，不论光风霁月，还是阴霾蔽天，不管四处碰壁，五内如焚，他找到了安身立命之所。

“板凳须坐十年冷，文章不著一字空”。季羡林的三个 10 年，已是耄耋之龄，他心中想到的，“只是盈室满架的图书”。今日读来，依然让我们感触和思考颇多。

（摘自《人民周刊》）





创新随想

● 张信涛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 20 次提到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这是历次全国两会中绝无仅有的。创新，也因此成为今年全国两会的一个热词。其实，三年来，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可以说，创新是本届政府施政的一项重点，也是一个亮点。

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华民族，曾依靠奋力创新，率先迈入文明社会，成为四大古国之一。也依靠奋力创新，向世界贡献了四大发明，取得了隋唐盛世、万国来朝的辉煌。但是，中世纪以来，当世界革新的呼声风起云涌，工业革命如火如荼的时候，我们却墨守成规，裹足不前，从而渐渐落伍下来。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多次的思想解放活动，锈迹斑斑的思想禁锢开始松动，反对因循守旧，大力改革创新，逐渐被人们所接受认可，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个崭新的中国正在崛起。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由于受体制机制、陈旧思想、社会舆论等多方面的影响，中国的创新意识还

不浓厚，环境还不宽松，效果还不理想。据美国彭博社 2015 年对 50 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研发实力、制造创新、高科技公司、高等教育、研究人员和专利技术等 6 方面指标进行了创新能力排名，韩国、日本位居前二，总分在 90 分以上，中国位居第 22 名，总分为 74.87。最被看好的中国创新领域——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业绩也难尽人意：专利发明数量不少，分量不足；高尖项目雷同复制，特色不见。正如全国政协委员、新东方集团董事长俞敏洪说，“中国的创新项目 95% 都不是创新的，都是拷贝的，真正的有含量的创新可能不到 1%。”

民族要复兴，国家要富强，人民要幸福，这是时代赋予的历史重任。要实现这样的宏伟大业，一味地抱守残缺、因循守旧，不行！因为落后就要挨打。一味地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拷贝照搬，也不行！因为中国有中国的特点。只有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大胆地改革创新，才能闯出一条新路，开辟一片天地，成就一番事业，实现强国富民之梦。

创新，是激发活力之源。在经济新常态下，发展动力只有通过改

革创新来推动。为此，政府应建立完整的创新机制，从资金、政策、平台等方面鼓励创新，容忍出错，形成全社会尊重创新、争相创新的良好氛围。各级院校应大力进行教育改革，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改变传统的教育模式，鼓励学生多提问，勤思考，爱钻研，开发发散思维，拓宽想象空间，激发创新激情，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创客”。厂矿企业应把创新作为企业的生命，培树自己的科研团队，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厚待科研人员，尊重科研成果，从而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在把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力争把“中国制造”改写成“中国创造”。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充分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潜能，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这无疑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又添了一把火。我们相信，随着创新的热潮一浪高过一浪，中华民族的复兴梦将不再遥远。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正定县人大常委会)

韩国国会地位的变化与运行特点

● 董向荣

二战结束后成立的国家中，实现了经济发展、政治民主，并跻身发达国家行列的，可谓凤毛麟角。韩国就是这样一个比较成功的案例。韩国国会作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是三权分立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的制度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国会地位的变化，折射出韩国政治发展和政治文化变迁，也是理解韩国政治现状的起点。

制宪国会的弱势与延续

在经历了 1910—1945 年长达 35 年的日本殖民统治之后，朝鲜半岛并没有迎来期待的独立，而是被美国和前苏联以三八线为界分区占领。美军占领的三年，是朝鲜半岛大变局、大动荡时期，也是三八线以南政治体系建构时期，一来号召组建政党，一时间半岛南部党派林立；二来组成制宪国会，负责制定宪法、政府组织法等，制宪国会是韩国国会之始。

1948 年 5 月，在联合国韩国临时委员会的监督下，三八线以南地区举行制宪国会选举。李

承晚领导的主要政治力量在制宪国会选举中取得优势。美国解密外交档案显示，“此时的李承晚言谈举止中仿佛自己已经是总统一样。”李承晚坚决反对宪法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政府内阁制、国会两院制提案。迫于其巨大压力，韩国最终采取了总统中心制，后演化为总统制，作为一种制约，设立了国务总理一职。1948 年 7 月 20 日，韩国制宪国会举行总统选举，李承晚当选首任总统。自诞生之日起，韩国总统强势、国会弱势的格局就确立下来，其间经过短暂的张勉内阁政府时期和其他过渡时期，一直延续到 1987 年宪法修改。

在国会处于弱势的时期，韩国政治乱象丛生，多次发生国会解散或议员被逮捕的情形。总统选举方式摇摆不定，核心政治人物在能通过国会间接选举当选总统时，就选择间接选举，反之则倾向于通过直接选举以当选，这在李承晚执政时期（1948—1960 年）较为明显。1961 年，朴正熙发动军事政变后，承诺还政于民，脱下军装，先是在 1963 年、1967

年和 1971 年通过直接选举当选总统，而后在 197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公告，全国戒严，解散国会，禁止政治活动，开始了“十月维新”。通过宪法修改，删除了限制总统连任三届以上的条款，选举方式改由“统一主体国民会议”进行间接选举。全斗焕在 1981 年出任总统，单个任期长达 7 年。国会在韩国的政治生活中甚至陷入形同虚设的境地。

民主化、宪法修改与国会地位的提升

1987 年，韩国的民主化进程进入关键阶段，制定了新的宪法，从制度上颠覆了总统对于国会的优势地位，韩国行政权与立法权的分立与制衡得以确立。比较显性的变化有三点。

第一，国会议员在会议期间的自由受到保护。由于韩国历史上多次出现政府当局逮捕反对派议员、强行通过某法律的事件，因此，韩国新宪法专门规定议员有不受逮捕的特权，国会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会议期间未经国会同

意,不得被逮捕或拘禁;在会期前被逮捕或拘禁的国会议员,除现行犯外,如经国会要求,应于国会议期间予以释放,这些规定是对议员权利的重要保障。

第二,国会拥有对总统等重要政治人物的弹劾权。如果总统、国务总理、内阁成员、宪法法院成员、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等高级公务人员被认为在履行公务过程中违反了宪法或法律,国会有权提出弹劾动议。2014年3月12日,韩国国会对卢武铉总统提起弹劾,理由是非法政治献金、违反选举法等。弹劾案当即被提交宪法法院,两个月后被驳回,卢武铉立即恢复总统权力。观察此次弹劾案,主要有四个看点:一是,尽管韩国总统的职权因学生革命、军事政变、暗杀等突发事件而被迫中断在历史上已司空见惯,但是总统被弹劾,史无前例。二是,在野党以不足以弹劾总统的理由来发起弹劾动议,失去了民心,在随后的国会选举中大败。根据韩国媒体的调查,85%以上的受访者赞同宪法法院驳回判决。国民不赞成经过合法选举程序选出的总统作为政党斗争的牺牲品被罢免,这充分印证了一句话,“有权不可任性。”权力滥用导致国会信誉骤降。三是,韩国从军人威权政府转向文官民主政府,

只
有短短
17年的时
间,在出现权力真
空的时候,军人没有干预
政治。这是政治发展的成就所在。
四是,韩国政治之水深不可测,这
是卢武铉作为一个出身下层、政治
资历浅、教育背景贫乏的总统很难
回避的政治环境。

第三,国会具有人事权。国会
有权同意和批准总统任命国务总
理、国务委员等。国会可要求国务
总理、国务委员或政府委员出席国
会或国会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国家政务处理状况或陈述意见并
回答议员提出的质询。国会还有权
决定其他重要职位的国家工作人
员。宪法法院院长、大法院院长、监
察院长和大法官的任命须经国会
同意。国会推荐提名宪法法院9
名法官中的3名和中央选举管理
委员会9人中的3人。

以国务总理为例,总统提名后
能顺利通过国会批准的并不多。在

朴槿惠政府截至目前两年半任期
内,曾先后提名六位总理人选,包
括原宪法法院院长金容俊、前检察
官郑烘原、前大法官安大熙、《中央
日报》前总编辑文昌克、国会院内
代表李完九、法务部长官黄教安
等,只有三个人通过了国会批准。
据报道称,在金容俊放弃总理提名
资格后,朴槿惠曾表示:“韩国人事
听证会制度是有问题的,它倾向于
将提名人视作罪人进行‘审问’。听
证会本意是在国民面前验证公职
候选人的政策理念等,应该保护个
人隐私以及尊重人格。人事听证会
应将重点放在当事人的办事能力
上……现在,优秀的人才因害怕出
席听证会而不愿担任公职。”这种
制度安排在权力制衡的同时,也在
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韩国政府的执



政能力。

韩国国会的运行特点

第一,选举制度改革与投票形态的变化。韩国国会实行一院制,每四年举行一次国会选举。国会选举采用小选区制与比例代表制并用的制度,以小选区制为主,以比例代表制为辅。2004年,韩国举行第17届国会选举时,首次采取一人两票制,两张选票分别投给候选人和政党,这个政党可能并不是该选民所支持的候选人所在的政党。在以往的国会选举中实行的是一人一票制,选民在选择候选人的过程中就捆绑选定了候选人所属的政党。新的投票方式能够更准确地表达国民意愿。比例代表制的国会议员选举中,选举管理委员会将有效得票数超过3%,或在选区议席中得到超过5席的政党确定为可分配议席的政党,并根据得票比例分配议席。总体来看,尽管选举方式比以往更有利于选民的意见表达,但由于经济发展和国民的去政治化,韩国国会选举的投票率呈下降的趋势。

第二,韩国虽实行多党制,但在国会中发挥主要作用的还是分别代表保守和进步的两个党派。一个是所谓的“保守党”,代表社会保守阶层,当前国会执政党的新世界党,可追溯至大国家党、民主共和党等。当前国会的第二大党,在野

党新政治民主联合,可追溯至“开放国民党”“民主党”等。国会两大政治势力,反映的是韩国社会保守与进步两大力量的分野。以年轻一代、工人和发展滞后地区的民众为主体,形成了要求改革、渴望打破旧秩序的进步群体。而年长者和得益于原有政治、经济体制的人,则希望稳定地推进发展。与此相一致,韩国国会中的地域色彩明显。保守政党由于在岭南地区(庆尚南道、庆尚北道、釜山等地)有着长期的优势传统,因此,在该地区的议员数上总能占据绝对优势;而作为湖南地区(全罗南道、全罗北道、光州等地)的优势政党,新政治民主联合则在这一区域的议员选举中有着绝对的优势。因此,在国会议员的分布上,也形成了明显的地域差异,使得国会在利益分配上具有明显的地域色彩。

第三,韩国国会中肢体冲突频发,降低了选民对国会的信任度和好感度。由于韩国采取多党制形式,不同的政党在价值理念、利益诉求等方面具有不同的追求,所以易出现纷繁复杂的利益冲突,很难形成共识。在国会中占据优势的政党,往往会利用优势强行推动有利于本党的法案表决。作为在国会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党则选择采取肢体冲突、妨碍议程进行的方式拖延、阻止法案的通过。国会内的政治冲突源于不妥协的政治文化,以及面向选民的政治作秀等方面

的需要。韩国国会议员大打出手的照片通过媒体传至世界,让人不禁质疑其政治发展程度,也降低了韩国国民对国会的信任度、好感度,顺带抹杀了国会对于国家政治进程和国家治理的贡献。有调查显示,只有约10%的公民对国会抱有信心。首尔大学政治学教授朴赞郁以总统弹劾案为例指出,“虽然国会在各政治力量间遵循了正规的程序,但国会无法在议程内成功地解决冲突。对抗和争吵经常出现在国会会场。以冲突为驱动力的议会政治是阻碍国会正常运行的主要原因,也导致了失望的公民对国会作出消极的评价。”

概言之,对于一个在二战后成立的国家,韩国的政治民主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国会作为政治体系的一部分,在行使立法权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政治史上,国会虽经历过被解散、议员被逮捕等种种磨砺,但仍逐步确立了与行政权之间的制衡,在国政监察、行使人事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扮演了国家发展稳定之锚的角色。但是,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的去政治化,民众对于政治的热情下降,加之韩国国会肢体冲突频发,越来越多的公民对政党之间赤裸裸的权力斗争感到厌恶,对政治家在议会政治中缺乏和解感到失望。

(摘自《中国人大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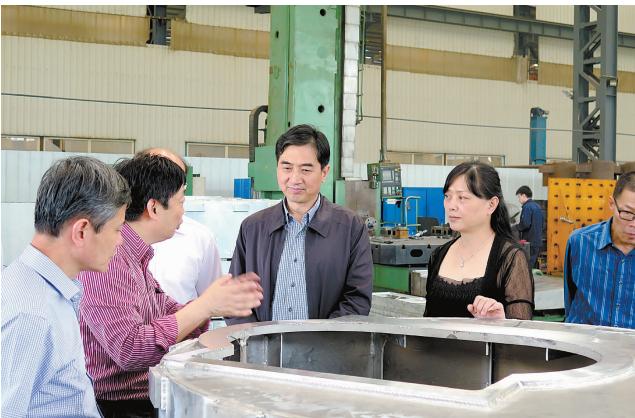
▲5月9日至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增飞带领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工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对市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进行专题视察。

(摄影、撰文：杜世伟)



▲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组织召开全市人大城建环资工作培训交流会议。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各县(市)区人大主管副主任、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培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振琪出席会议并讲话。

(摄影、撰文：宋健华)



▲5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楚行宇一行到藁城区视察“人大代表之家”活动情况，并到代表企业视察。

(摄影、撰文：张健)





正定古城